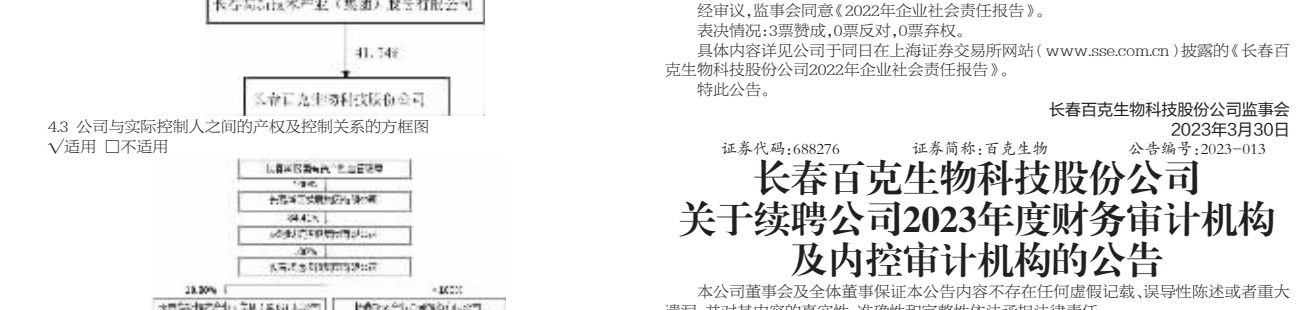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5 公司债券情况
4.6 重要事项

2022年3月28日,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骧先生主持,会议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28日,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骧先生主持,会议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九、审议通过《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公益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28日,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师工作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同意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同意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同意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同意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银行账户, 存储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various projects.

注:“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300万人份Hib疫苗”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项目建设,其中狂犬疫苗设备部分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即设备款由子公司负责支付。公司将设备款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2826556556507)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145291000062),后,子公司即用于支付,期末账面余额0.00元。

为加强募集资金风险管理,2022年1月4日,公司将“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300万人份Hib疫苗”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净月支行专项账户(账号:70136301101520019815)予以销户,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526265565565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6.636.752.95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66.636.752.9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6.636.752.95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进行延期。公司将结合目前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进行具体投资。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含税)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额(不含税)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额占原计划投资总额的比例(%)

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Shows total and annual investment amou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Shows total and cumulative investment amounts.

Table with 10 columns: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进行延期。公司将结合目前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进行具体投资。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41,730,312.77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840,6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926,104.7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11%。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不适用。

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或股份回购导致发行股份回购注销数量较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数量较大,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